

文件標題	驗證核發、維持、增列、減列、中止及廢止程序書	文件編號	QS-12-004	頁次	1/7
使用單位	本會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10/11/09	最近修訂日	2011/7/25
版次	1.2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 驗證核發、維持、增列、減列、中止及廢止程序書

### 1.目的：

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規範，對農產品經營業者進行驗證核發、維持驗證、增列品項或範圍、減列品項或範圍、暫時中止及廢止等條件及作業，特定本程序書。

### 2.適用範圍：

- 2.1 核發:指初次申請有機農糧產品或有機農糧加工品案件、移轉驗證案件、重新評鑑案件發證前驗證審查程序。
- 2.2 維持；指農產品經營業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執行之定期或不定期追查案件後，該證書持續且有效審查程序。
- 2.3 增列：指農產品經營業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增列品項或範圍、場（廠）區審查程序。
- 2.4 減列：指農產品經營業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產品異動減列品項或範圍、場（廠）區審查程序。
- 2.5 中止：指農產品經營業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其有機農產品未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範時之處理程序。
- 2.5 廢止：指農產品經營業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其有機農產品未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範第八條規定者。

### 3.依據：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等事項。

### 4.權責：

- 4.1 理事長：對驗證之核發、維持、增列、中止及註銷所作決定負責
- 4.2 執行秘書：對一切評估驗證業務，並對核發驗證之技術依據負責
- 4.3 驗證組組長：執行一切評估驗證業務，並對核發驗證之技術依據負責
- 4.4 審議委員：由本會授權負責並辦理有關驗證決定之業務，包括對驗證之核發、維持、增

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Taiwan Formosa Organic Association)

文件標題	驗證核發、維持、增列、減列、中止及廢止程序書	文件編號	QS-12-004	頁次	2/7
使用單位	本會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10/11/09	最近修訂日	2011/7/25
版次	1.2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列、中止或註銷之決定等。

## 5.作業程序

### 5.1 核發

5.1.1 經由主導稽核員之評估報告推薦結果，驗證組組長或執行秘書核准後，將現場稽核評估報告及相關案件內容依據「驗證審議程序書(QS-12-003)」交由審議小組執行審議，滿足以下條件，且審議結果 2/3 以上決定驗證決定通過者，該案件得以取得驗證通過核發證書之資格。

#### 5.1.1.1 驗證資格的核發條件：

- a. 生產管理體系文件雖仍存在不足性，但大致上皆依據有機農產品之生產機制運行，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中「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且產品實現之品質已有充分證據顯示，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但經政府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 b. 現場稽核中所發現的不符合事項已採取矯正/預防措施；
- c. 證據顯示內部管理已有效運行、維持並具妥善的計畫實施安排；
- d. 經稽核、審查未發生其他不符合有機農產品相關法令之事由。

#### 5.1.1.2 不予核發驗證條件：

- a. 未按照有機農產品生產標準之要求辦理；
- b. 不符合項目矯正後仍無法確保，且影響有機完整性，且情節重大者；
- c. 管理體系運行無效，且足以影響有機完整性時；
- d. 各相關單位執行產品品質檢測等相關事項時，若有不符合之事由，且亦無有效矯正措施足以解決時；
- e. 未有證據證明產品的符合性。
- f. 位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

5.1.2 經驗證審議後如有不予核發驗證條件，審議委員得敘明理由或其他要求事項於「驗證審議委員驗證決定書(QR-12-003)」中，限期要求農產品經營業者改善或駁回該申請案件。

5.1.3 經審議決定後由驗證組以書面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

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Taiwan Formosa Organic Association)

文件標題	驗證核發、維持、增列、減列、中止及廢止程序書	文件編號	QS-12-004	頁次	3/7
使用單位	本會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10/11/09	最近修訂日	2011/7/25
版次	1.2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5.1.4 驗證通過農產品經營業者，依據本會「證書核發程序書(QS-12-002)」辦理簽約發證。

## 5.2 維持

5.2.1 農產品經營業者通過定期或不定期追查的程序查檢後，認定該經營業者產品其生產體系仍然保持有效的運行，且具有證據顯示該有機農產品持續符合有機農產品驗證基準者，而過去稽核中提出的不符合事項皆已依據當時所提出之矯正措施有效運行當中，新產生的不符合事項也已矯正完成時，經由主導稽核員建議保持驗證資格，評估報告經本會驗證報告審議者審核後，僅交由審議小組其中一名成員執行驗證決定之審查(經 QS-12-003 驗證審議程序書 5.4 節授權同意)即可維持經營業者驗證。

5.2.2 維持驗證程序的有效運作主要是由驗證諮議委員會應負責監督。

5.2.3 若農產品經營業者於今年度定期或不定期追查時具有以下狀況，應將該案件提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 a. 所產生的不符合事項仍與過去稽核之不符合事項相同或未依據當時所提出之矯正措施有效執行，且該案件可能導致中止或廢止驗證。
- b. 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未實施或預防措施執行證據顯示未完成；
- c. 未提供應有的產品驗證有機完整性客觀證據；
- d. 產品抽驗不合格者。
- e. 受中止(暫停)欲申請恢復驗證者。

5.2.5 定期或不定期追查審議後如有不予維持驗證條件，審議委員需敘明理由或其他要求事項於「驗證審議委員驗證決定表(QR-12-003)」中，限期要求農產品經營業者改善或駁回該申請案件。

5.2.6 據情況，由審議委員決定是否對該案進行再次審議或授權驗證組於補件後通過之裁定，以確保有機農產品生產完整性能否滿足要求。複查合格者，維持驗證合格證書。複查不合格或超過限期改善未提出複查，本會會依 4.6 節廢止其驗證證書與資格。

5.2.7 年度定期、不定期追查評估時，得以同時辦理異動申請或增列類別、品項而其核發程序需依據 4.3.1 節辦理。

5.2.8 經審議後如有不予維持驗證條件，得敘明理由或其他要求事項於「驗證決定書(QR-12-005)」中，限期要求農產品經營業者改善或依據第 4.6 節廢止該申請案件。經廢

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Taiwan Formosa Organic Association)

文件標題	驗證核發、維持、增列、減列、中止及廢止程序書	文件編號	QS-12-004	頁次	4/7
使用單位	本會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10/11/09	最近修訂日	2011/7/25
版次	1.2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止後應依「證書,契約書及標誌管理程序書 (QS-14-001)、產品驗證標章管制程序書 (QS-14-002)」辦理後續處置。

5.2.9 經審議決定後由驗證組以書面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

### 5.3 增列

#### 5.3.1 增列類別、增列品項

申請增列有機農產品驗證類別、品項案件依據 4.1 節程序辦理。

#### 5.3.2 增列範圍

申請增列有機農產品驗證產品範圍者，申請者需書面提出「有機農產品驗證追查及異動申請書(QR-13-003)」異動申請，再經由驗證組組長、執行秘書及理事長審核(此依據「QS-12-003 驗證審議程序書」5.4 節授權辦理)。審議過程應使用「驗證決定書(QR-12-005)」來紀錄相關事項。通過後驗證組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並依據本會「證書核發程序書(QS-12-002)」辦理換證。若於定期、不定期追查一併執行增列範圍時，仍應依據 4.2.1 節進行審議。

### 5.4 減列

#### 5.4.1 減列類別、品項、範圍

申請減列類別、品項、範圍有機農產品驗證產品範圍者，申請者需書面提出「有機農產品驗證追查及異動申請書(QR-13-003)」異動申請後，經由驗證組組長及執行秘書及理事長審核(此依據「QS-12-003 驗證審議程序書」5.4 節授權辦理)。審議過程應使用「驗證決定書(QR-12-005)」來紀錄相關事項。通過後驗證組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並依據本會「證書核發程序書(QS-12-002)」辦理換證。若於定期、不定期追查一併執行減列類別、品項、範圍時，仍應依據 4.2.1 節進行審議。

5.4.2 具下列情況於定期、不定期追查時發現或客戶自行要求實施減列申請時，應仍應將該案送至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決定：

- a.失去必要的資格而不具備條件繼續生產的有機產品；
- c.企業因改制等原因已將有機產品分離出去；
- d.已無驗證的管理體系組織結構的場所；
- e.已租賃、承包給外部經營的場所；

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Taiwan Formosa Organic Association)

文件標題	驗證核發、維持、增列、減列、中止及廢止程序書	文件編號	QS-12-004	頁次	5/7
使用單位	本會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10/11/09	最近修訂日	2011/7/25
版次	1.2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f.已無驗證管理體系所覆蓋產品的生產經營活動的場所；

g.獲證組織決定不再包含的場所；

h.其它。

5.4.3 經減列後若有影響原證書、契約書、標誌使用及管理之相關事宜，應依照「證書,契約書及標誌管理程序書 (QS-14-001)、產品驗證標章管制程序書(QS-14-002)」辦理相關產品標章使用與證書變更事宜。

### 5.5 中止(暫停)

4.5.1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時，本會得以主動執行辦理部分或全部中止 (已驗證通過客戶核備停業期間；符合有機農產品驗證法規為目的之土地，休耕不在此限)：

a.經營業者更改管理體系或產品標準已對執行狀況造成影響等，未及時通知本會，且該更改已影響有機完整性；

b.追查或重新評鑑發現管理體系或產品未達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附件一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要求，不符合事項短期(三個月)內無證據證明獲得矯正，或不符合事項在期限(三個月)之內未採取改善措施，亦無向本會告知原因；

d.違反標章或證書和標誌使用規定，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卻仍未於限時內完成改善者。

e.不按期繳納驗證有關費用，且經指出後仍未予繳納者；

f.顧客對該農產品經營業者有重大投訴或出現其它重大事故；

g.發生其他違反驗證準則的情況；或未能持續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者。

h.相關單位執行品質抽查，產品品質不合格。

i.連續兩個年度追查未生產獲證產品；

j.不定期追查或市售抽檢送樣品質檢驗不合格。

5.5.2 本會有權立即以書面方式中止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資格(依據「驗證審議程序書(QS-12-003)」5.4.2 節之授權)，並要求業者將產品下架回收，驗證組應指派稽核員依據「追查及重新評鑑程序書(QS-13-001)」第 5.2 節之說明執行不定期追查；若經稽核員確認已違反相關規範時，驗證組應指派人員依據「證書,契約書及標誌管理程序書(QS-14-001)、產品驗證標章管制程序書(QS-14-002)」將相關已授權之本會證書、標章回收，如有使用套印式包裝或包裝袋時，需於生產廠(場)現場緘封，並拍照存證；。

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Taiwan Formosa Organic Association)

文件標題	驗證核發、維持、增列、減列、中止及廢止程序書	文件編號	QS-12-004	頁次	6/7
使用單位	本會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10/11/09	最近修訂日	2011/7/25
版次	1.2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5.5.3 在新的驗證條件得到滿足前，已中止驗證範圍的產品不能再使用有關標示及標章，中止期內不得使用驗證證書及有機驗證相關之廣告文宣，原始證書應退還驗證機構。農產品經營業者具有申訴的權利。

5.5.4 中止驗證之期限由本會依個案情形定之，中止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超過者以廢止驗證執行；確認中止之原因於規定期限內已完成矯正措施並依據第 4.2.3 節之程序執行審議，通過後恢復其驗證資格。

5.5.5 業者在中止驗證期間本會應以書函方式通知主管機關與認證機構及其他特定驗證機構，並於網路上公告與暫時將其驗證合格資訊刪除。

## 5.6 廢止

5.6.1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時，本會得以執行辦理廢止驗證：

- a. 在經本會通知中止（暫時終止）或限期改善內已驗證單位未能對部分或全部中止的驗證範圍採取有效矯正措施或經追加稽核仍無法矯正，經確認該範圍無法保持有效運行或驗證要求無法得到滿足時；
- b. 違反證書和標章、標示使用規定並造成嚴重後果時；
- c. 追查稽核發現不符合事項，短期內難以糾正之情事或產品檢測不合法規要求；
- d. 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抽查時，出現不合法規之結果，並性質非常惡劣時；
- e. 有意違反國家驗證制度或損害本會聲譽並造成了嚴重社會不良影響時；
- f. 發生違反與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簽訂的合同、協定的行為，且產生惡劣影響；
- g. 驗證審查事項有異動，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情節重大者；
- h. 廣告內容與記錄不一致，情節重大者；
- i. 停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土地休耕無正當理由滿一年仍未復耕）；
- j. 未經本會同意與申請異動，則逕自轉讓證書、標章或證書字號授予他人使用。
- k. 已驗證的產品抽查時，連續兩次檢測不合格者；
- l. 獲證產品申請人擅自在未經驗證的產品上使用驗證標誌，或轉讓證書標誌使用權。
- m. 驗證證書有效期滿前 6 個月內，不再重新評鑑展延資格直至驗證，證書有效期滿。

5.6.2 若有以上 4.6.1 節之情事發生，本會有權立即以書面方式中止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資格(依據「驗證審議程序書(QS-12-003)」5.4.2 節之授權) 並要求業者將產品下架回收，同時立即指派稽核員依據「追查及重新評鑑程序書(QS-13-001)」第 5.2 節之說明執行

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Taiwan Formosa Organic Association)

文件標題	驗證核發、維持、增列、減列、中止及廢止程序書	文件編號	QS-12-004	頁次	7/7
使用單位	本會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10/11/09	最近修訂日	2011/7/25
版次	1.2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不定期追查，先執行中止(暫停)驗證。一旦現場確認此事情節重大，稽核人員得以當場依據「證書,契約書及標誌管理程序書 (QS-14-001)、產品驗證標章管制程序書 (QS-14-002)」之規定將相關已授權之本會證書、標章回收，如有使用套印式包裝或包裝袋時，需於生產廠(場)現場緘封，並拍照存證。

5.6.3 依據 4.1 節核發條件，經由主導稽核員之評估報告推薦結果，驗證組組長或執行秘書審核後，將此評估報告及相關案件內容依據「驗證審議程序書(QS-12-003)」交由審議小組執行審議，滿足以下條件，且審議結果 2/3 以上決定驗證決定廢止者，該案件則需辦理廢止驗證。

5.6.4 本會驗證組依據上述情況應公告於網站，並以書面方式通知業者並副知主管機關、認證機構及其他特定驗證機構，驗證組應指派人員依據「證書,契約書及標誌管理程序書及標誌管理程序書(QS-14-001)、產品驗證標章管制程序書(QS-14-002)」將本會證書、標章回收，如有使用套印式包裝或包裝袋時，需於生產廠(場)現場緘封，並拍照存證。

5.6.5 驗證廢止後業者應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廣告事務，並請業者書面切結。

5.6.6 業者經本會書面通知日起廢止驗證後 6 個月內，不得向本會提出重新申請。

5.6.7 業者經本會書面廢止驗證後，如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抱怨或爭議，本會另依「客戶服務與申訴抱怨管制程序書(QS-07-001)」處理。

## 6.相關程序書：

6.1 驗證審議程序書(QS-12-003)

6.2 證書,契約書及標誌管理程序書 (QS-14-001)

6.3 產品驗證標章管制程序書(QS-14-002)

6.3 追查及重新評鑑程序書(QS-13-001)

6.4 客戶服務與申訴抱怨管制程序書(QS-07-001)